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六、 中介机构情况.....	7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一、 债券基本信息.....	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三、 资信评级情况.....	9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9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0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二、 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14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4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4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4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 资产情况.....	16
五、 负债情况.....	17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8
七、 对外担保情况.....	18
第五节 重大事项.....	18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18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1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31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31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2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
财务报表.....	3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5
担保人财务报表.....	47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西投资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周炼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网址	www.gxic.cn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佩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电话	0771-5772639
传真	0771-5533252
电子信箱	59407358@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人事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0〕9号），免去王清堂、王晓松同志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幼华等7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0〕39号），徐幼华同志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广西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人事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0〕9号），任命韦宁同志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并担任外部董事召集人。

根据广西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人事安排的通知》（桂国资法人治理〔2020〕9号），任命卜繁森、徐雨云、谢朝斌、洗宁（女）同志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聘期三年（自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利泽秀、夏如益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428.SH
债券简称	20桂投Y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	何太红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63428.SH
债券简称	20桂投Y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63428.SH
2、债券简称	20 桂投 Y1
3、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不涉及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428.SH

债券简称	20 桂投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9.85 亿元已按照批准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428.SH
债券简称	20 桂投 Y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6月10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

（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均无信用增进安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相关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适用。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20 桂投 Y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由广西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承担着自治区战略性重大投资任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引领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广西首家营业收入超千亿元企业和广西首家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的本土企业。公司业务涵盖能源、铝业、新材料、健康产业、数字产业、金融六大板块，并拓展到咨询、盐业、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等业务。公司大力实施“产业为基础、金融为保障、投资为引领”的“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补足产业发展短板，健全产业链条，发挥产业集群和协同优势，打破产业壁垒，实现增长由竞争逻辑向共生逻辑转变、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产业呈现出裂变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全面提速。

主要业务情况：

1、能源板块

发行人能源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负责发行人旗下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区域电网、天然气、油品化工、光伏发电、氢能、综合能源服务等能源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广投能源公司设有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来宾电厂分公司、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二级子公司，参股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代发行人管理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参控股企业 10 家。

（1） 电力业务

发行人参与投资建设的电力装机总容量为 2919 万千瓦，占全区比重 64.92%，权益装机容量为 1138 万千瓦，占全区比重 25.31%。其中，火电权益装机容量为 503.96 万千瓦，水电权益装机容量 444.41 万千瓦，核电权益装机容量为 176.28 万千瓦，风电权益装机容量为 7.31 万千瓦。发行人拥有 220KV 变电站 3 座，220KV 线路 347.98 公里，110KV 变电站 17 座，110KV 线路 1337.9 公里，35KV 线路 475.28 公里，供电区域包括桂东区域县市以及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

（2） 天然气业务

发行人从 2015 年开始发展天然气业务，上游承接中石油入桂管道气，并与中石化、中海油、川气企业建立 LNG 资源合作；中游拥有广西天然气中游管网项目的控制权和经营权，是广西天然气中游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的唯一主体。根据自治区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广西天

然气“县县通”惠民工程建设；下游大力发展城镇燃气、LNG 液态分销、工业大用户直供等天然气下游项目。目前旗下从事天然气销售和管道运输的企业主要是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约 80 亿元，规划建设 14 条地级城市天然气专供管道和 51 条县级支线管道，管道累计里程约 3,319 公里，建设 100 座天然气分输站和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调度室；广投燃气公司主要负责广西区域天然气下游燃气市场业务的开拓，目前拥有广西区内 12 个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5 个大用户直供项目。

2、铝业板块

发行人铝业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银海铝集团”），广投银海铝集团下设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和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形成“铝土矿—氧化铝—铝水冶炼—铝棒生产—铝材加工—铝工业园—铝产品贸易—投融资管理”的完整铝产业链。其中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拥有铝土矿资源，主要经营铝土矿资源开发和氧化铝生产销售；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电解铝；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二级平台公司，实施铝产业一体化、专业化管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营工业园运营、铝材加工。

发行人目前铝产品板块中铝土矿、氧化铝、铝水等主要原材料基本可以自给自足，上游产业链大部分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区外企业主要依托当地铝水资源，减少铝锭重熔的环节，建设了内蒙古广银、宁夏广银、甘肃广银等铝合金加工企业，进一步完善和延长了发行人的产业链。其他需外购原材料均为辅料。

此外，下属子公司广投银海铝业公司、广西广银商务公司及上海广投国贸公司主要进行铝锭、铝棒、氧化铝等贸易，主要销往华南、华东市场。该板块主要通过销售铝产品获得利润，其基本模式为：自有矿山产出原材料以及外购原材料，运用公司自有生产能力进行加工，通过销售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等各类铝制品进行获利。

3、新材料板块

新材料板块整合了南宁、柳州、贺州、来宾四大制造基地，推动我国铝加工装备进步，生产范围涵盖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半导体、电子及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32 个平台载体，为国家建设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1）铝加工业务

发行人旗下从事铝加工业务主要有广投新材料集团公司，广投新材料集团设有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银海铝有限公司和广西来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家二级子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关键技术装备，发挥区域铝资源优势，打造高端材料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主要产品涉及航空航天、高速列车、汽车、船舶、3C 电子等多个领域。

（2）电子新材料加工业务

发行人旗下从事铝加工业务主要有广投新材料集团公司二级子公司正润日轻、正润新材、桂东电子和吉光电子公司，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进行自主创新，产品主要为包括高纯铝、电子铝光箔、铝电解电容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如电视、洗衣机）、节能照明（如节能灯、LED 照明）、IT 产品（如手机充电器、电脑）、新能源（如风电、光伏）、自动化控制（如节能变频）、汽车工业（如电动汽车）、高速公路、航空及军事等领域。

4、金融板块

发行人金融业务主要涉及证券、银行、保险、金融租赁和其他金融相关业务，是全国金融牌照最齐全的地方企业之一。金融板块主要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

（1）证券业务

国海证券是发行人开展证券业务的核心企业。国海证券是广西区内成立的第一家可从事综合类业务全国性证券公司，在国内首批获得规范类券商资格。2011年8月9日，国海证券成功在国内A股上市（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0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国海证券分类结果为BB级。

国海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在广西市场的占有率多年来保持在第一位，在区内设有66家营业网点，基本实现广西市场全覆盖。同时，在金融债承销方面竞争优势明显，是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铁道债承销团成员，广西、广东等18家地方债承销团成员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2）银行业务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于1997年3月由11家法人机构以及原17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曾用名包括南宁城市合作银行和南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批复，更为现名。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共设立21家一级分支机构（20家一级分支行，1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营业网点136家（含同城支行80家，县域支行31家，社区支行19家，小微支行6家），小企业金融服务分中心3个；发起设立村镇银行3家，下辖营业网点13家。初步形成了覆盖北部湾经济区的机构网络，为各地的金融市场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快速发展成为地方重要的金融力量，也为建设区域性银行奠定了良好基础。北部湾银行立足于区域性、国际化、股份制优质特色银行的发展定位，与境内外多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有力地支持了广西企业的进出口结算、贸易融资，并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3）保险业务

发行人为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人寿”）的第一大股东，国富人寿成立于2018年6月7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富人寿积极参与发行人“战略协同”行动，全面推进与广西投资集团旗下企业，实现广西区内其他国有企业、非公企业的合作。国富人寿2019年保险业务收入6.10亿，同比大幅增加303%。在疫情时期业务承压的情况下，截至2020年5月，国富人寿还超预期实现了累计规模保费17.5亿元，在广西市场上的新单保费份额排名跃升至第2。

（4）其他金融业务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4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9年12月31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重组，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投集团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保险、金融租赁、资产管理、担保等21家直属公司，参股1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净资产235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A，多次荣获“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金融支持广西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广西十佳企业”等荣誉称号。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广西首家金融控股公司，旗下拥有xx公司，注册资本37.53亿元，AA主体信用评级企业，已构建起了具有投、贷、债、租、保、资产管理、普惠金融等综合服务能力的金融服务集群；当前正统筹推进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拓展类工作，致力于打造成为服务集团、深耕广西、辐射全国和东盟，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5、健康板块

（1）医药制造业务

广投集团控股的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以医疗医药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为责任，以提升人类生命质量体验为发展使命，提升人们生活品质，传承健康文化，提倡医养结合，造福社会大众。中恒集团是以制药为核心业务，同时拥有食品、种植等延伸板块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可分为医药制造、食品生产、种植板块三大板块。

中恒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过近 90 年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型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中恒集团拥有 14 大类剂型 217 个品种（其中中药制剂 135 个，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82 个），共 309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中成药 181 个，化学药制剂 119 个、原料药 9 个）。其中独家生产品种 24 个，中药保护品种 1 个，国家专利产品 7 个，收载于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品种 105 个。制药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蛇胆川贝液等，并拥有“中华”“晨钟”等商标。

（2）康养业务

发行人旗下从事健康旅游的企业主要是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投健康”），广投健康是发行人全资二级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 16.38 亿元人民币，以“广投健康、幸福广西”为宗旨，重点发展健康旅游、医养结合、物产经营三大产业，按照轻重资产并举的投资模式，致力于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大健康产业体系，打造“健康广西”千亿元产业主力军。公司旗下拥有多家投资型企业和物业公司，所管理的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成为自贸区南宁片区总部经济和垂直产业园建设的标杆示范，南宁万丽酒店是南宁国际高端品牌酒店的旗舰领跑者，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广投健康·定标未来城、红色湘江文化旅游等项目。

6、数字板块

发行人旗下从事数字经济产业的企业主要是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广西集团”），数字广西集团经自治区政府批复，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自治区政府赋予数字广西集团定位为“一主体三平台”，即广西政务大数据运营开发应用主体、广西及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平台、互联网巨头合作平台和大数据应用产业孵化平台；负责广西大数据市场化建设、运营等工作，以广西数据资产作为核心资源、以大数据开发应用作为重要支点、以投资孵化作为盈利导向，全力打造大数据产业链和合作共赢的数字经济生态圈，引领广西数字经济及大数据产业发展。

（二）公司未来展望

广投集团大力实施“产业为基础，金融为保障，投资为引领”的“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立足广西、面向东盟，致力于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改善，业务涉足电力、天然气、先进制造业、现代金融、医药大健康、数字经济等行业。在“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引领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全力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

广投集团以产业为基础，围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广西“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发展思路，全面做强做优做大产业，打造一批以整合、创新、研发为主的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聚和协同发展。以金融为保障，广投集团积极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发挥广西唯一一家拥有金融“全牌照”的企业优势，推进金融科技落子布局，全面增强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和实体经济的能力。以投资为引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优势，通过加大并购重组力度，做强做大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广西区内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医疗健康、铝精深加工等重要行业和新兴关键领域，进一步强化投资对优化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广投集团始终秉持商业本质，坚持问题导向，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发挥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投资引领作用，构建了“党建统领、创新驱动、分类授权、人才强企、强化风控”的治理格局和试点改革经验，走出了广西国企改革的“广投路径”。

二、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依法成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5,398.86	4,917.18	9.80	
2	总负债	4,460.25	4,062.70	9.79	
3	净资产	938.61	854.48	9.85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65	363.59	3.32	
5	资产负债率 (%)	82.61	82.62	-0.01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	83.92	83.94	-0.02	
7	流动比率	0.43	0.42	2.38	
8	速动比率	0.41	0.39	5.13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425.94	388.65	9.59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868.48	743.71	16.78	
2	营业成本	840.73	698.00	20.45	
3	利润总额	17.40	25.67	-32.24	1、疫情影响；2、铝产品价格下跌
4	净利润	10.01	18.85	-46.91	1、疫情影响；2、铝产品价格下跌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	8.58	18.01	-52.36	1、疫情影响；2、铝产品价格下跌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05	5.05	-79.20	1、疫情影响；2、铝产品价格下跌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0.91	52.02	-2.13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111.80	43.08	-359.53	下属金融企业的回购业务资金减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增加、拆入资金业务减少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104.39	-46.80	-123.04	下属金融企业报告期内到期投资较上期减少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194.05	1.24	15,549.19	报告期内融资需求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24	10.78	32.10	公司业务调整影响应收账款下降
12	存货周转率	11.78	9.39	25.45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84%	3.21%	-11.65	

14	利息保障倍数	1.91	2.50	-23.60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0	3.10	-1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减少
16	EBITDA 利息倍数	3.30	3.49	-5.44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参见上表。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6,032,185.73	5,836,579.57	3.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332.71	103,022.65	26.51%
应收账款	665,348.72	554,478.34	20.00%
预付款项	394,882.16	214,302.19	84.26%
其他应收款	1,402,808.27	1,144,001.61	22.62%
存货	739,505.53	688,359.18	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49,784.20	4,208,213.76	53.27%
投资性房地产	289,704.82	267,246.59	8.40%
固定资产净额	2,141,938.40	2,154,761.35	-0.60%

- 1、预付款项本期较上期增加 84.26%，主要系经营业务结算周期影响。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较上期增加 53.27%，主要系下属金融企业基金投资、同业理财投资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受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396.24 亿元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32,148,948.00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19,869,639.51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989,775,824.40	抵押
无形资产	254,803,413.49	抵押
长期应收款	25,75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633,804,613.00	抵押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87,085,889.12	为质押式回购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7,806,160.00	为质押式回购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5,103,443.54	为质押式回购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融资融券业务而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
债权投资	12,573,435,202.62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5,574,360,464.15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金融资产
合计	39,623,943,597.83	

五、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项目	本期末	上期末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566,065.01	2,318,712.08	10.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7,455.18	1,126,911.60	13.36%
预收款项	317,979.43	156,631.10	103.01%
其他应付款	955,635.52	841,920.15	1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6,989.77	2,769,935.31	8.20%
长期借款	3,003,532.80	2,268,422.30	32.41%
应付债券	7,144,270.89	7,180,284.40	-0.50%

1、预收款项本期较上期增加 103.01%，主要系经营业务结算周期影响。

长期借款本期较上期增加 32.41%，主要系优化债务结构，匹配资金需求。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建设银行	171.70	125.45	46.25
2	工商银行	152.03	102.33	49.70
3	国开行	134.71	92.43	42.28
4	进出口银行	118.50	17.74	100.76
5	农业银行	127.42	51.03	76.39
6	北部湾银行	60.87	57.54	3.33
7	民生银行	86.20	57.01	29.19
8	中信银行	48.80	19.80	29.00

9	兴业银行	170.47	89.30	81.17
10	邮储银行	152.97	69.06	83.91
11	桂林银行	205.07	59.34	145.73
12	浦发银行	133.68	55.35	78.33
13	华夏银行	110.50	45.08	65.42
14	交通银行	90.23	57.78	32.45
15	中国银行	44.80	24.58	20.21
16	招商银行	39.85	6.80	33.05
17	光大银行	39.31	13.44	25.87
18	农信社	34.30	34.26	0.04
19	平安银行	25.00	5.00	20.00
20	柳州银行	22.00	21.93	0.07
21	南洋商业银行	9.00	5.96	3.04
22	哈尔滨银行	5.00	5.00	0.00
23	衡水银行	5.00	0.00	5.00
24	其他银行	14.10	7.50	6.59
25	合计	2,001.50	1,023.70	977.80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减少 13.86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部租金 65,492,103.6 元及违约金，赔偿实现合同债权的费用 780,000 元，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进展情况：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做出查封、冻结华峰能源、华阳控股价值 6619 万元财产的民事裁定书，并已采取相关保全措施。南宁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正式受理，2019 年 3 月 4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7 月 25 日裁决原告胜诉，广西租赁 8 月 5 日接到通知并领取执行方面，公司已 2019 年 12 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书，因企业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暂时终结执行，待有新的财产线索时再申请恢复执行，目前正在推进追收工作。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799.13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诉佛山市汇美高铝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2,446,926.21 元及利息 9,877,999.11 元，梁国胜、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兴亚铝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高院已立案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做出判决。2020 年 3 月 6 日广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百色分对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清远市美亚宝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 年 4 月 20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2020 年 5 月 26 日，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该案判决生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1,232.49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诉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45,311,248.5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进展情况：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宁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正式受理本案。2019 年 7 月 2 日向南宁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7 月 19 日南宁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广亚铝业管辖权异议。广亚铝业不服法院裁定，2019 年 8 月 8 日，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9 年 11 月 4 日广西高院作出（2019）桂民辖终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案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庭，后法院通知延期开庭。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法院传票，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开庭。广亚铝业于 5 月 14 日偿还广银商务本金 10429014.64 元。2020 年 6 月 2 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商务公司累计收到广亚公司归还的本金 3100.14 万元，利息 247.93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7,222.29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泛海商贸有限公司对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债权合计约 120461 万元。此前，就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广西高院判令肇庆亚洲铝厂向泛海商贸公司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含贴现利息在内)等合计约 120461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肇庆亚洲铝厂承担。

进展情况：广西区高院 2017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15）桂民二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申请执行。2015 年 12 月 22 日，广投银海铝公司通过《债权收购协议》，以五折 5.3 亿元收购广西泛海公司对肇庆亚铝的债权，包含货款本金 10.59 亿元，逾期付款利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衍生权益共 10.32 亿元（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广西高院裁定变更广投银海铝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后广投银海铝公司与肇庆亚铝达成和解，法院裁定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终结执行，但因肇庆亚铝未执行和解协议，广投银海铝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9 年 12 月 11 日，法院通过划扣已冻结的银行账户存款，获得执行回款 197.68 万元，目前案件仍在执行阶段。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20,461.00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诉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307,289,070.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进展情况：本案由广西区高院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立案；2018 年 7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已经生效；2020 年广银商务申请强制执行，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0 年 5 月 8 日受理

执行立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44,283.61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上海广投国贸有限公司因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请求法院判令肇庆铝厂支付货款、资金占用费以及此后的资金占用费和利率，合计约1182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立案；2018年1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年6月29日肇庆亚铝撤回上诉；2019年5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回款6142790.97元，未查找到其他财产线索遂终结本次执行。2019年10月肇庆亚铝银行账户（已冻结）发现余额约100万元，已划扣回款。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1,825.00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7、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诉临沂富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价差损失55321760元及相应利息。

进展情况：2017年6月22日由南宁中院受理，2017年9月19日一审判决驳回商务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广银商务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4月27日广西高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9年6月26日中院受理重审立案，于2019年8月8日开庭，2019年11月14日收到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桂01民初2156号判决，判决驳回广银商务全部诉讼请求。11月广银商务公司已提起上诉。2020年3月26日二审开庭，未当庭判决。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359.83

是否存在担保：否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8、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因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请求法院判令佛山广银三英公司向广银铝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复利合计约167,329,210.12元。

进展情况：2019年4月19日由百色市中院立案受理；2019年6月10日开庭审理；2019年6月13日一审判决胜诉；2019年8月13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百色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佛山广银三英早已停产，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广银铝业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0年3月6日组织听证，同日作出裁定受理广银铝业对佛山广银三英的破产申请。2020年3月11日法院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0年5月6日填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表决事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6,732.92

是否存在担保：否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9、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内蒙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喜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宪菊、陈锡经、李余珍支付货款本金44554540.84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进展情况：2018年11月由呼和浩特中院立案受理，陈锡经无法送达可能需要公告送达，且黄宪菊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9月11日内蒙高院作出（2019）内民辖终6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黄宪菊管辖权异议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1月15日9时开庭审理。2020年5月8日收到2020年3月30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内蒙广银胜诉。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9,343.59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0、案件：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以恒元公司对发行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对发行人存在个别清偿 2.92 亿元，要求撤销该个别清偿行为并退还财产。

进展情况：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起诉书等法律文书。上述诉讼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29,200.00

是否存在担保：否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1、案件：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就发行人就下属企业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欠付嘉和公司货款、违约金、滞纳金共计约 2.07 亿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嘉和公司以发行人滥用对恒元公司的控制权，导致其在涉案交易中产生重大损失为由，要求发行人就嘉和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此前，就本案主张的债权，嘉和公司已对恒元公司提起诉讼，并经过一审、二审程序，最终判决确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恒元公司向嘉和公司负有 207,274,722 元的债务。截至报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20,727.47

是否存在担保：否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2、案件：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退回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共计约 10.01 亿元，并要求发行人、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9 日立案受理，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后维持原裁定。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8 月 7 日、9 月 12 日、10 月 10 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4 月 16 日，广投集团收到案件的一审裁定书和一审判判决书，其中判决广投集团对恒元公司欠付嘉和公司的本金约 7 亿元及相应的滞纳金、违约金（三项金额合计不少于 10.6 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投集团收到本案一审的裁判文书后，分别就本案一审裁定和一审判决于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已经受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00,100.00

是否存在担保：否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3、案件：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向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5,302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975.90 万元，合计约 6,277.90 万元，并以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为由，诉请发行人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本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黔西南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2019 年 8 月 20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就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9）黔 23 民初 41 号一审民事判决，判决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5302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驳回原告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原告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并未就本案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上述

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277.90

是否存在担保：否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4、案件：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石某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7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合计11,000万元。2018年4月2日、4月27日，石某部分购回共650万元。因石某在上述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项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最低线，2018年5月15日，彭某、韦某某承诺“因任何原因任何时间石某未按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本担保方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6月12日，石某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彭某、韦某某未履行担保责任。

进展情况：2018年6月15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石某返还本金10,350万元，并支付利息152.46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6月11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彭某、韦某某对石某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7月2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石某、彭某、韦某某价值人民币10,502万元的财产。2018年8月28日，法院裁定驳回被告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9年5月27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国海证券已于2019年4月18日、4月19日通过场内处置的方式实现部分债权，诉讼请求已根据实际情况当庭变更，本金调整为8,619.34万元，利息、违约金计算方式不变），2019年7月2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623号），判决被告石某支付国海证券本金8,619.34万元，利息62.85万元，违约金150.84万元；国海证券有权对石某质押给国海证券的1,775.72万股股票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彭某、韦某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鉴于被告未签收判决书，法院已于2019年8月13日开始履行公告送达程序。：2020年2月27日，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292.81万元；2020年3月9日，法院已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0,502.46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5、案件：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2018年6月12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7月26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6年7月28日、2016年10月17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分别为548万股、96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5,900万元、9,900万元，之后被告已分别购回865万元、1,475万元）违约事项，分别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5,035万元、8,425万元；支付利息32.73万元、54.76万元（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暂计至2018年7月25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请求依法判令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14日，法院分别裁定查封或冻结被告价值5,068万元以及8,480万元财产。2019年1月30日，被告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3月28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01民初808号、〔2018〕桂01民初809号），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异议。被告对本案管辖权裁定不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6月14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辖终27号、〔2019〕桂民辖终28号），裁定驳回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8月7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4月2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809号）、（〔2018〕桂01民初808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返还融资本金5,035万元、8,425万元，向国海证券支付利息、违约金及

滞纳金（自2018年6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提供质押的725万股、1,190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3,547.49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6、案件：公司与被告于2016年8月3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87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9,000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480万股并偿还利息72万元）交易事项，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2020年3月3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本金9,000万元，利息907.88万元，违约金2,749.50万元，滞纳金11.28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对被告质押给公司国海证券的1350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3月3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272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4月30日，公司国海证券收到南宁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272号），法院裁定冻结被告名下12,668.66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考虑到被告变更为香港身份证，2020年4月14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272号之一），裁定冻结被告（原大陆身份证）名下12,668.66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年8月5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247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非上市企业股权、股票采取保全措施；2020年6月23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272号），判决被告返还融资本金9,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对被告提供质押的股票，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该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2,668.66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7、案件：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5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5,100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265万股并偿还利息40.5万元），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2020年6月5日，国海证券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同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416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6月11日，公司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6月15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416号），裁定冻结被告名下7,569.53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7,569.53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8、案件：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975万股，初始交易金额10,000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495万股并偿还利息79.5万元），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2020年6月5日，国海证券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同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417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6月11日，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6月15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417号），裁定冻结被告名下14,842.13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

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4,842.13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9、案件：2017年8月7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邵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2018年8月8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8月28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7年8月7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5,981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20,000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2,000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18,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167.7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暂计至2018年8月8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9月13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0号），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18,167.80万元的财产。经被告与国海证券协商，国海证券于2018年11月1日向法院申请对邵某持有的部分财产解除保全（包括148.07万股标的股票及1,855万元财产）；2018年11月9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0号之一），裁定准予解除部分财产保全。本案拟定于2019年5月29日开庭审理。因被告向法院申请延期，法院决定延期审理。鉴于被告与国海证券正进行协商，2019年12月24日，国海证券再次向法院申请延期审理，2020年4月10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和解协议》；2020年4月16日，广西高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桂民初40号），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应于2020年4月16日前（含）向公司支付本2,030.98万元，应于2020年8月7日前支付本息合计16,414.39万元；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国海证券豁免邵某在此之前因违反协议约定而产生的应付未付违约金和滞纳金；如被告股票质押履约保障比例高于180%，在符合上述条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解除本诉讼项下已保全全部资产的保全措施；如被告未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国海证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范围包括尚欠的本金、利息，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的股票享受优先受偿权；因本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如被告违反《和解协议》约定，则公司有权终止《和解协议》，被告仍应自始按照双方签署的原质押式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国海证券有权根据原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置且有权继续要求被告清偿剩余未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按照民事调解书已豁免的违约金、滞纳金等不再追溯，自始豁免。截至2020年4月22日，被告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向国海证券支付本金2,030.98万元及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且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本诉讼项下的保全措施。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2020年4月27日，广西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0号之二），裁定解除对被告持有股权、股票的查封、冻结。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8,167.78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案件：2017年3月2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3月2日、2017年4月12日，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4,821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截至2018年8月17日，被告补充质押共1,020万股，部分购回共3,000万元，仍有47,000万元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9月25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47,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250.54万元（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9月2日止（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请求判令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9月27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

47,250.54 万元的财产。2019 年 1 月 28 日，被告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答辩状；2019 年 3 月 21 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 46 号之一），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 年 4 月 12 日，国海证券接到法院通知，被告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9 年 7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2019 年 10 月 8 日，国海证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 304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 46 号之一），本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9 年 12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 01 民初 3400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 年 5 月 11 日，南宁中院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47,250.54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1、案件：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 230.0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6,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9 年 1 月 2 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 6,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约 80.17 万元，违约金 152.75 万元（利息、违约金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含当日）），滞纳金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并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1 月 7 日，法院受理本案。2019 年 2 月 15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同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 6,732.92 万元的财产。2019 年 3 月 6 日，国海证券收到被告向法院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国海证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状。2019 年 3 月 14 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桂 01 执保 60 号），对被告的银行存款等资产采取了相应保全措施。2019 年 5 月 6 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桂 01 民初 18 号），法院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 年 5 月 12 日，被告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9 年 10 月 8 日，国海证券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辖终 45 号），法院裁定驳回陈某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732.92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2、案件：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 年 10 月 17 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被告与国海证券协商，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2018 年 11 月 21 日，法院裁定准许国海证券撤诉。因被告未能按照协商一致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国海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4,62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18,000 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 660 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 17,340 万元，并支付利息约 531.76 万元（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0%，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并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

部诉讼费用。2019年5月17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2059号），决定立案受理上述案件。2019年5月24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2059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名下价值17,871.76万元的财产。2019年6月25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桂01执保172号），法院已对被告的银行存款等资产进行了冻结。2019年7月1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传票，法院将于2019年8月29日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9月16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2059号），法院判决陈某某支付国海证券本金1.734亿元，利息531.76万元，违约金3,621.51万元，滞纳金37.82万元，前述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案债务还清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陈某某质押给国海证券的6,103.00万股股票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鉴于被告未履行判决，2019年11月15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桂01执2207号），决定立案执行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0年2月27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5.02万元；2020年3月6日，国海证券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7,871.76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3、案件：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3,1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440万元）交易事项，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因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9年10月15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本金11,560万元，利息711.58万元，违约金2,576.18万元，滞纳金31.71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由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10月18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042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年12月4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12月6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3042号），判决被告支付本金11,560.00万元，利息711.58万元，违约金2,576.18万元，滞纳金31.71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20年2月7日，法院判决生效，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3月13日，法院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民初506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4,879.47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4、案件：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一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同日，赵某某（以下简称被告二）出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担保函》，承诺“因任何原因任何时间被告一未按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本人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1月11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被告二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19年9月5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返还本金13,000.00万元、利息775.96万元、违约金1,313.00万元及滞纳金29.95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一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一、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9月6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

知书》（〔2019〕桂 01 民初 2896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 年 9 月 24 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桂 01 民初 2896 号），法院裁定查封或冻结被告一、被告二名下价值 15,118.91 万元财产。2020 年 5 月 27 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6 月 1 日，被告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宁中院提起反诉，认为国海证券应当先向中证调解中心申请调解，不应直接起诉，并要求判令国海证券支付违约金共计 195 万元（以 1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最终计算至诉讼终结之日），并由国海证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5,118.91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5、案件：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19 年 10 月 17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779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404.58 万元、违约金 625 万元、滞纳金 27.09 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

2019 年 10 月 18 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 01 民初 3043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 年 4 月 30 日，国海证券收到广西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民辖终 27 号），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 年 6 月 29 日，南宁中院开庭审理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056.67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6、案件：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并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2019 年 12 月 10 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 19,700 万元、利息 1,904.33 万元、违约金 3,999.10 万元、滞纳金 24.88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19 年 12 月 19 日，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桂 01 民初 3417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 年 12 月 23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 桂 01 民初 3417 号），裁定冻结或查封、扣押被告名下 25,628.32 万元价值的财产。2020 年 1 月 6 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 桂 01 执保 489 号），法院未查询到被告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 年 6 月 16 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中院《传票》（〔2019〕桂 01 民初 3417 号），法院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25,628.31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7、案件：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10月1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6月3日，深圳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成都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上述被告分别以持有的四川某公司股权、成都某公司股权为被告一对国海证券的债务进行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进展情况：2020年1月17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11,500万元、利息598.00万元、违约金2,610.50万元、滞纳金7.42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2020年1月14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三位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2月26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211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4月29日，南宁中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79号），法院已在价值14,715.92万元范围内冻结被告名下房产、车辆及银行账户存款；经被告与国海证券协商一致，2020年5月27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解除部分财产保全措施。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8、案件：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20）皖01民初1094号、1095号、1096号、1097号和1098号）、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合肥中院已受理原告陶某某、陶某、马某某、徐某某、陶某与安徽某公司（以下称被告一）、某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被告二）、国海证券（以下称被告三）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进展情况：上述原告主张被告一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违规重大担保、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披露的2014-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总计人民币6,874.92万元；请求被告二、被告三作为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对前述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及诉讼相关成本支出由被告承担。2020年5月20日，国海证券收到传票，法院拟定于2020年6月23日开庭审理前述案件。上述诉讼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874.92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9、案件：2018年6月11日、6月26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杨某某（以下称被告一）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初始交易金额为8,000万元，国海证券按约定向被告一融出上述交易资金，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5月21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履行购回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8月27日，张某（以下称被告二）向国海证券出具《保函》，承诺对被告一在国海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告二未能履行保证责任，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20年5月21日，国海证券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8,000万元、利息276.33万元、违约金1,436.00万元、滞纳金2.07万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5月15日，滞纳金暂计至2019年9月27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一质押给公司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二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5月21日，国海证

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342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5月22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5月26日，国海证券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432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价值9,714.41万元的财产。2020年8月13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225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采取保全措施；2020年6月4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一配偶为本案共同被告。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9,714.40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0、案件：2018年6月11日、6月20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杨某某（以下称被告一）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初始交易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按约定向被告一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樊某某（以下称被告三）为被告一配偶，被告三向国海证券出具了《同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声明书》，声明同意被告一向国海证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对该笔质押融资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5月20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8月27日，张某（以下称被告二）针对被告一与国海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国海证券出具《保函》，承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告二也未能履行保证责任，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20年6月8日，国海证券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合计7,173.02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一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6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418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6月10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6月15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418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价值7,173.02万元的财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7,173.02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1、案件：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管理国海金贝壳赢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

进展情况：2016年6月29日，国海证券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共计52,513,698.63元；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对集合计划在债券到期日无法收回债券本息承担赔偿责任；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12月22日，法院裁定：国海证券诉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证券承销合同纠纷一案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国海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之间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认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8年3月12日，国海证券收到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8苏13民破1号之二)，裁定受理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名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国海证券已按要求进行债权申报并参加债权人会议。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29日，法院对关宏及陈厚华所持有的宿迁中联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厚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冻结。2018年10月12日，法院对该案进行了证据交换和开庭，2019年2月20日，法院再次开庭。2019年5月22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6)桂01民初417号），法院判决中联物流向国海证券兑付债券本

金 5,000 万元和利息 251.37 万元，陈厚华、关宏及中海信达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30.44 万元由中联物流、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承担。同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6）桂 01 民初 417 号之二），法院裁定驳回国海证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起诉。2019 年 10 月 8 日，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6）桂 01 民初 417 号）已完成公告送达程序，判决生效 2019 年 10 月 31 日，破产管理人第五次拍卖破产财产成功，拍卖金额 6,226.44 万元。破产管理人将根据整体债权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分配优先债权之后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分配（公司代表的集合计划为普通债权人）2020 年 3 月 30 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相关方案未获过。2020 年 5 月 15 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五次债权人会议；2020 年 5 月 27 日，破产管理人通过其官网发布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5,251.37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2、案件：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进取级委托人杨艳青未按约向该集合计划追加资金以用于向优先级委托人分配当期优先级预期收益，也未按约定追加资金进行补仓，出现违约行为。

进展情况：2017 年 4 月 11 日，国海证券代表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杨艳青支付资金 6,822.60 万元（暂计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后的另行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 年 11 月 17 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林军作为共同被告。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12 月 6 日，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2019 年 12 月 10 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7）桂 01 民初 178 号），判决被告杨艳青支付补仓资金 4,462.19 万元，支付违约金（以 490.96 万元为基数，每日按 0.05% 利率，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明利集团、被告林军支付补偿资金 3,100 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 23 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6,822.60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3、案件：2012 年 6 月 9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全票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恒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将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的 100% 股权和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名下所属全部资产以 8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柳州市政工程集团，柳州市政工程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中恒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事项的情况详见 2012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原告就此事项与中恒集团引起的纠纷，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应诉通知书》。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要求中恒集团承担其在股权转让过程支付的各项损失费用以及违约金、逾期付款的利息总计 132,686,967.23 元。案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4 月 25 日，中恒集团收到梧州中院（2016）桂 04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梧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对梧州中院一审判决不服，于 2016 年 5 月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6）桂民终 235 号民事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梧州中院重审。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如下：1. 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

；2.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提起诉讼的本诉案件受理费 705,234.8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0,234.84 元，全部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负担。本案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 683,846 元，全部由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019 年 4 月 15 日，中恒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各自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仕杰要求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关仕杰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苏凯林要求撤销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改判：由中恒集团向苏凯林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12,911,929 元，支付逾期利息 1,394,160 元，由中恒集团负担一二审诉讼费用，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由中恒集团负担一二审诉讼费用。广西高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2 月 20 日，广西高院作出（2019）桂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梧州市中院关于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诉讼请求的判项；二、撤销梧州中院关于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公司诉讼请求的判项；中恒集团应向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公司支付损失赔偿 18059217.12 元。案件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柳州市市政工程公司和中恒集团各承担一半，中恒集团共计需承担 683846 元。2020 年 6 月初，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 04 执 67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中恒集团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书后，已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中止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中止执行裁定书内容。梧州中院经审查后出具了(2020)桂 04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中恒集团的异议请求。其后，中恒集团就（2020）桂 04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向广西高院申请复议。目前，还未收到广西高院的任何裁定或决定。中恒集团拟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涉及金额（万元）：13,268.70

是否存在担保：是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初步判断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428
债券简称	20 桂投 Y1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报告期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2,185.73	5,836,579.57
结算备付金	135,373.20	162,050.02
拆出资金	153,000.00	203,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4,168.64	1,158,06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332.71	103,022.65
衍生金融资产		11,758.96
应收票据	22,749.35	36,044.32
应收账款	665,348.72	554,478.34
预付款项	16,343.32	29,390.22
应收保费	394,882.16	214,302.19
应收分保账款	60,058.72	40,499.3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4,104.83	26,186.16
其他应收款	1,402,808.27	1,144,001.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3,116.37	1,219,208.36
存货	739,505.53	688,359.18
持有待售资产		7,73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5,983.75	174,725.65
其他流动资产	1,053,238.14	904,831.29
流动资产合计	14,296,763.54	12,533,59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67,508.24	14,525,045.61
债权投资	6,133.26	1,473,82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49,784.20	4,208,213.76
其他债权投资	505,304.20	1,179,66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2,737.97	2,688,776.67
长期应收款	1,224,656.71	1,202,053.93
长期股权投资	2,353,407.66	2,278,75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732.81	10,839.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910.37	126,075.60
投资性房地产	289,704.82	267,246.59

固定资产	2,141,938.40	2,154,761.35
在建工程	824,410.47	776,56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0,344.78	308,493.20
开发支出	15,304.65	13,504.54
商誉	489,759.30	464,918.82
长期待摊费用	58,314.07	61,78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178.49	270,57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8,725.89	4,627,11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91,856.31	36,638,220.91
资产总计	53,988,619.85	49,171,81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6,065.01	2,318,712.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8,569.00	650,5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312,313.66	15,614,658.06
拆入资金	586,477.61	897,465.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1,733.10	122,32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71.18	608.81
应付票据	892,652.18	756,813.83
应付账款	384,803.00	370,097.78
预收款项	317,979.43	156,631.10
合同负债	43,64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04,851.48	2,854,918.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88.73	990.94
应付职工薪酬	168,631.75	187,392.03
应交税费	121,144.88	126,218.09
其他应付款	955,635.52	841,920.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32,325.28	29,788.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14,206.42	1,160,240.49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2,92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6,989.77	2,769,935.31
其他流动负债	1,336,058.60	1,169,141.96
流动负债合计	33,350,042.90	30,031,283.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69,794.17	260,982.59

长期借款	3,003,532.80	2,268,422.30
应付债券	7,144,270.89	7,180,28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37,572.90	799,771.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37.09	3,131.24
预计负债	4,956.93	5,505.09
递延收益	33,011.85	31,63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84.86	32,02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92.41	13,96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52,453.90	10,595,715.82
负债合计	44,602,496.80	40,626,99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48,808.68	648,900.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99,808.68	399,900.70
资本公积	1,487,015.26	1,456,84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333.33	-37,917.66
专项储备	4,043.35	4,089.37
盈余公积	114,344.01	114,34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9,663.69	449,64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6,541.66	3,635,902.31
少数股东权益	5,629,581.39	4,908,91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86,123.05	8,544,82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988,619.85	49,171,819.96

法定代表人：周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素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087.20	173,43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76.70	6,449.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43.17	4,581.11
预付款项	1,732.21	1,466.62
其他应收款	1,132,658.04	766,262.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6.26	2,855.29
流动资产合计	1,630,653.58	955,04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58.20	5,46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
长期应收款	54,900.00	55,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03,319.14	5,949,400.96
投资性房地产	200,193.02	200,193.02
固定资产	8,537.35	8,798.45
在建工程	3,654.31	2,963.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44.91	2,827.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8	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5.70	28,66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9,085.91	6,303,917.12
资产总计	7,739,739.49	7,258,96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	52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348.34	36,233.82
预收款项	78.36	1.51
应付职工薪酬	7,872.33	8,040.81
应交税费	350.55	702.17
其他应付款	533,224.69	283,825.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775.96	530,053.60
其他流动负债	629,895.00	6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76,545.23	2,032,85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778.00	392,825.00
应付债券	1,049,090.99	1,210,501.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00.00	2,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1	9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03.17	11,40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3,662.87	1,617,120.27
负债合计	4,240,208.10	3,649,97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48,808.68	648,900.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99,808.68	399,900.70
资本公积	1,149,880.13	1,365,83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39.43	-8,239.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344.01	114,344.01
未分配利润	494,738.00	488,14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9,531.39	3,608,98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39,739.49	7,258,961.88

法定代表人：周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素芬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21,496.75	8,394,578.26
其中：营业收入	8,684,786.89	7,437,073.09

利息收入	817,377.86	716,210.31
已赚保费	214,380.44	143,806.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951.56	97,488.51
二、营业总成本	9,703,131.91	8,186,557.66
其中：营业成本	8,407,280.20	6,980,013.31
利息支出	543,395.52	473,364.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46.41	9,624.1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110,045.20	84,445.6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61.7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049.43	34,212.79
销售费用	296,949.89	327,763.89
管理费用	164,876.94	151,651.44
研发费用	13,968.51	10,447.97
财务费用	121,719.81	114,772.68
其中：利息费用	142,383.98	133,863.05
利息收入	26,035.86	25,099.30
加：其他收益	10,319.22	8,46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056.87	174,45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036.02	69,784.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28.74	33,328.52
信用减值损失	-12,754.58	-12,48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378.36	-154,79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9.88	-783.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6.52	-209.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050.09	255,999.02
加：营业外收入	3,690.49	2,492.62
减：营业外支出	6,769.12	1,75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971.46	256,735.58
减：所得税费用	73,908.35	68,24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63.11	188,493.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6.93	50,524.09
2.少数股东损益	89,556.18	137,969.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周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素芬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20,355.71	15,953.38
减：营业成本	12.49	80.02
税金及附加	570.24	374.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51.50	9,459.07
研发费用		223.30
财务费用	75,661.83	67,779.97
其中：利息费用	79,339.66	73,769.50
利息收入	4,227.85	6,805.23
加：其他收益	20.52	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29.10	114,59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46.73	106,645.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8.44	-366.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00.83	52,274.70
加：营业外收入	3,722.04	0.44
减：营业外支出	897.31	1.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25.56	52,273.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5.56	52,273.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素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2,540.11	8,227,588.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48,195.91	626,574.9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4,781.60	407,786.1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7,738.10	150,432.7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520.21	-2,376.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5,394.02	-68,119.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1,364.10	627,254.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500.00	-1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6,527.65	1,086,51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8.74	2,60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578.04	858,46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1,731.52	11,766,72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0,122.12	7,757,478.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94,470.14	1,162,029.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7,344.40	73,434.0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285.13	230,341.2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591.19	281,51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10.33	237,01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354.99	1,594,11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9,778.30	11,335,92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46.78	430,79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8,004.15	1,081,710.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750.72	460,70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51.36	15,316.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25.56	61,093.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50.52	167,6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3,482.31	1,786,50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32.32	119,58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46,106.78	2,027,253.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20.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10.55	103,74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7,349.65	2,254,51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67.34	-468,00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778.60	219,484.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69.56	160,730.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8,368.01	1,656,276.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13,061.34	3,147,33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976.69	664,95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9,184.64	5,688,05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6,116.88	4,942,71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782.33	270,551.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093.97	25,05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82.30	462,35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8,681.50	5,675,62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503.14	12,42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1.15	97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199.83	-23,81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610.68	3,910,34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9,410.85	3,886,537.59

法定代表人：周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素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40.82	7,08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40.82	7,08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5.59	8,09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04	93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1.88	232,73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5.51	241,76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75.31	-234,68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3,396.25	237,484.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447.80	82,58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4	42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109.19	321,38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3.82	17,31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1,355.90	465,754.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8	40,46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864.50	523,54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55.31	-202,15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5,670.00	963,47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670.00	963,4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947.00	754,6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05.62	77,485.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80.43	1,31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133.05	833,43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36.95	130,04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8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57.13	-306,79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30.08	463,13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087.21	156,338.97

法定代表人：周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素芬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